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76号

关于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神州路以东、斑鱼塘路以北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沸腾制粒机、颗粒机、三偏心混合机、旋转式压片机、高效液相色谱仪等生产设备，以小叶榕干浸膏粉、马来酸氯

苯那敏、羧甲淀粉钠、低取代羟丙纤维素、喉舒宁片干膏粉、穿心莲生药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生产咳特灵片 2000 万片、喉舒宁片 1500 万片。项目年工作 252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污水经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所有外排污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按照《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应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号）的规定每月或每季度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污申报，并按要求缴纳扬尘排污费。

三、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A/O）预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制粒干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万级净化通风系统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2.检验过程产生的 VOCs、甲醇经通风橱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3.热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4.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5.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包装容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

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废培养皿、污泥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关于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1〕279号）不再建设。

七、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3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3日印发
